

华泰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华泰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均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沿海、内河拖轮的拖带责任。

一、保险责任：本保险承保保险拖轮以顶推、绑（旁）拖、吊拖等方式拖带他船在可航水域发生保险事故，致使被拖带船舶以及所载货物遭受损失，根据拖带合同依法应由保险拖轮承担的赔偿责任；

二、被保险人义务：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其拖带合同。在保险期内，拖带合同如有变更或更改，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，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拒绝赔偿。